



chang'ho

##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申訴辦法

一、為建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公司員工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

凡公司現職員工皆適用本辦法。

三、申訴範圍

- (一) 對公司管理規章、工作環境、獎懲、考核等感到不滿或不平，覺得個人合法權益受到損害之事項。
- (二) 個人間有關公務之糾紛，經調解仍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

四、申訴方式

(一) 申訴管道

- 1. 員工提出申訴之方式，得採書面、郵件(包括電子郵件)、口頭或電話向受理單位(人員)提出申訴。
- 2. 申訴管道
  - (1) 人力資源部 02-27419299-200
  - 女性申訴專線 02-27419299-277
  - (2) 電子信箱 hrr@chang-ho.com.tw
  - (3) 各廠區意見箱
- 3. 匿(冒)名申訴不予受(處)理，以示慎重。惟受理申訴之單位或人員須視申訴案件性質與申訴當事人所處的情境，必要時對當事人身份採取保密措施，以防止當事人遭受二度傷害之可能。

(二) 申訴受理單位

- 1. 員工申訴案件，若非單位所能解決者，可直接向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訴。
- 2. 員工申訴案件，如屬單位可解決者，以逐級提出為原則。

(三) 員工申訴書

員工無論以書面、郵件(包括電子郵件)、口頭或電話任一管道向受理單位(人員)提出申訴，最後都應以員工申訴書(附件一)為之，以示慎重。並於員工申訴書上詳載下列事項始受(處)理該項申訴：

- 1. 申訴當事人姓名、年齡、職等、單位。
- 2.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
- 3. 檢附相關文件、證據或證人之身分資料。
- 4. 申訴日期。

(四) 提起申訴期間限制

申訴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為之，「再申訴」亦同，逾期則不予處理。

(五) 申訴當事人於人力資源部未作成處置決議前，得撤回申訴案。

五、處理程序

### (一)初步審理

接獲申訴案件時，受理單位須先確認申訴書所載內容是否清楚具體且經署名，並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處)理：

1. 匿(冒)名
2. 提起申訴逾第四條第4款規定之時間限制者。
3. 非屬員工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4. 申訴已無實益者。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二)事實調查

1. 處理申訴案件均須約見申訴當事人與相關人員，並獲得下列相關陳訴與證據，以確認事實經過：

- (1)申訴當事人對申訴事實與理由之陳訴。
- (2)與相關文件及證據。
- (3)申訴當事人之證人陳訴。
- (4)關係人之陳訴或其證人之陳訴。
- (5)必要之答辯。

2. 申訴當事人與相關人員要忠實答覆處理人員之詢問及提供有關資料。

3. 申訴案件經查察申訴內容與事實不符，且為惡意攻訐誣陷者，除不列入申訴當事人保障範圍外，並依相關規定懲處，以防杜誣告情事。

### (三)調查結果與決議

1. 申訴案件處理人員根據調查之事實經過，依公司相關規定做出決議並結案。
2. 任何申訴案件之處理時間以三十日為限。
3. 處理結果依情節輕重得以口頭或書面告知申訴當事人。必要時須以申訴答覆書送達申訴當事人，並由申訴人在處理文件上簽名以示慎重。

## 六、再申訴

(一)不服申訴案件之決定者，得於收到申訴答覆書起三十日內向人力資源部提起再申訴。

(二)申訴案件之再申訴，由人事評議會審查。

(三)再申訴之決定即為最後決定，申訴當事人須予接受。

## 七、附則

(一)申訴受理人員對員工申訴案不予處理或處理不公，一經查證屬實，依相關規定懲處。

(二)申訴案件除有故意誣毀他人之違法、違紀行為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處分或阻止其申訴，一經查證屬實，依相關規定懲處。

(三)任何人不得因申訴人提出申訴，予以歧視或不公待遇，一經查證屬實，加重懲處。

## 八、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呈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制定。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員工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訴人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請詳細描述相關之人、事、時、地、物)					
檢附文件及證據	(請列舉於下，裝訂如附件)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_____ (簽章)						
注意事項： (一) 填妥後可利用各廠區意見箱或採電子郵件方式( <a href="mailto:hrr@chang-ho.com.tw">hrr@chang-ho.com.tw</a> )提出申請。 (二) 員工申訴應在知悉個人權益受侵害或受不當處分三十日內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三)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依情節予以行政懲處。 (四) 不依規定申訴之案件，以及與法令、政策抵觸之案件，不予受理。 (五) 匿冒名申訴案件(包括電話、信函及電子郵件等)，一律不予受理						